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A座209。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0人，代表股份997,180,0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81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77,115,9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4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320,064,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73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96,076,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反对9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弃权1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317,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52%；反对9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2%；弃权1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7%。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96,076,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反对9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弃权1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317,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52%；反对9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2%；弃权1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7%。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96,172,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0%；反对1,00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413,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59%；反对1,00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96,076,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反对1,00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317,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52%；反对1,00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0%；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9%。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96,177,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反对9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418,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00%；反对9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2%；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5,506,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1%；反对1,668,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3%；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746,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40%；反对1,668,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02%；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5,413,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9%；反对1,7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654,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40%；反对1,7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02%；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6,177,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反对9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418,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00%；反对9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2%；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96,076,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反对9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弃权1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317,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52%；反对9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2%；弃权1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武岳；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7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并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35）。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38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313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36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302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1%。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3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3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3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3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3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5.8716%；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54.1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并拟定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3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8%；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5.8716%；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54.1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农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付馨仪律师、林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1层2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代行）、总经理储开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5,795,45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95,590,4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股）	20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96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7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0.0203%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83,742,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52%%；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6人，代表股份211,848,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213%。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95,590,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01,000	98.0488%	4,000	1.95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8,303,5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A股）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95,590,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01,000	98.0488%	4,000	1.95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8,303,5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告与年度报告（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95,590,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01,000	98.0488%	4,000	1.95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8,303,5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95,590,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01,000	98.0488%	4,000	1.95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8,303,5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95,590,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01,000	98.0488%	4,000	1.95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8,303,5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95,590,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01,000	98.0488%	4,000	1.95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8,303,5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95,590,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01,000	98.0488%	4,000	1.95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8,303,5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95,590,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01,000	98.0488%	4,000	1.95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8,303,5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95,590,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01,000	98.0488%	4,000	1.95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8,303,5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95,590,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01,000	98.0488%	4,000	1.95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8,303,5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95,590,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01,000	98.0488%	4,000	1.95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95,791,456	99.9992%	4,000	0.0008%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8,303,5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苏豪控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01,000	98.0488%	4,000	1.95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9,200	98.2079%	4,000	1.7921%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1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钟山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股份合计数为519,827,256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苏豪控股贸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01,000	98.0488%	4,000	1.95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9,200	98.2079%	4,000	1.7921%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1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钟山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股份合计数为519,827,256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苏豪控股金融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01,000	98.0488%	4,000	1.95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9,200	98.2079%	4,000	1.7921%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1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钟山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股份合计数为519,827,256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白维、夏雪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闻泰科技"）控股股东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先生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56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55号）。因未披露一致行动关系，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

2024年6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经中国证监会调查，闻天下、张学政、傅丽娜涉嫌主要违法事实如下：

（一）傅丽娜实际控制使用"茅恩英"账户

"茅恩英"账户由傅丽娜实际控制使用。2017年，"茅恩英"买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300万股，成为闻泰科技前十大股东之一。2019年8月后将"闻泰科技"陆续全部卖出。

（二）闻天下、张学政与傅丽娜是一致行动人

闻天下帮助傅丽娜向有关机构融资，用于购买"闻泰科技"；张学政与傅丽娜存在合伙、合作等经济利益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08号）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二项规定，闻天下、张学政与傅丽娜是一致行动人。

（三）闻天下、张学政与傅丽娜涉嫌信息披露违法，导致闻泰科技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7日闻泰科技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其中第六节载明：闻天下、茅恩英、张学政均为闻泰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排名和持股占比分别为：第一占比24.16%、第三占比6.75%、第四占比5.8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政与闻天下为一致行动人"。

2019年4月9日闻泰科技发布《2018年年度报告》，其中第六节载明：闻天下、茅恩英、张学政均为闻泰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排名和持股占比分别为：第一占比24.16%、第三占比6.75%、第四占比5.81%，"张学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闻天下的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4月22日闻泰科技发布《2019年年度报告》其中第六节载明：闻天下、张学政、茅恩英均为闻泰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排名和持股占比分别为：第一占比13.70%、第六占比3.29%、第十占比2.69%，"张学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闻天下的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为一致行动人"。

闻天下、张学政与傅丽娜未如实向上市公司报告一致行动关系，导致闻泰科技上述定期报告未能如实披露前十大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存在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认为，闻天下、张学政、傅丽娜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八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